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9日